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财务副总监王曦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赛美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投管”）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公司归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用款进度分批提取，公司在上述借款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循环提取和使用上述借款，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借款期限自双创投管将借款划付至公司收款账户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张赛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 0 元受让关联方上海霄昀商务咨询事务所、上海芬静企业管理中心持有的上海星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莱”）100%股权。鉴于上海星莱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交易完成后，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未实缴出资的缴付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张赛美、何君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